



安职院办〔2021〕27号

关于确定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利保护，规范专利管理工作，经2021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实行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专利申请代理费指导价为：国家发明专利每件2500元

实用新型每件1000元；外观设计每件在授权学校

范围内每件200元；发明专利每件2000元。

2. 学校教师申请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，申请权归学校，即由申请人为“安庆职业技术学院”，发明人、设计人为教师个人。

3. 学校教师申请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，以学校为申请人，发明人、设计人为教师个人。学校科技处负责做好专利申请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4. 学校科技处负责做好专利申请的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处 宣

2021年6月

共印 12 份

校对：吴一鸣